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保險簡字第1號

原　　告　廖威鎧

被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誌堅

訴訟代理人　吳侑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000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05年12月26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在臺中市西屯路、重慶路口與被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訴外人周復興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大腿紘股遠端爆裂性骨折等傷勢，經原告持續復健後，於108年12月14日始發現受有右膝活動角度為屈曲10度至60度，共50度；右大腿股力4分；右下肢較左下肢短2公分等無法復原傷害，已符合強制汽車責任失能給付標準第12-29項失能等級為11級，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3項第11款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元。

㈡原告雖於106年1月25日與周復興簽訂和解書，然和解書和解金額並未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且原告於108年12月14日始發現有失能等級為11級之損害，豈可能於和解時預先拋棄。被告於109年11月2日拒絕原告之理賠申請，爰依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12-29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3項第11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㈢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

原告已與周復興以531,429元和解，並約定和解金額為損害賠償之總額，和解書上並未約定不含強制汽車責任險，故失能保險金27萬元扣除賠償金額已無餘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基此，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若約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額時，該保險金額不另外扣除被保險人已賠償請求權人之一部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應從其約定，此時保險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如數給付保險金額。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76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故若依兩造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相互的效果意思表示一致者，其契約即為成立，並不以訂立書面或具備一定形式要件為必要。再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故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

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105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

1.依證人即周復興之配偶楊麗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和解契約書是我簽的，當時談和解條件就是原告開刀住院時，我先付了103,429元，去看原告時，我包了一個紅包10,000元，後來支付機車修理費18,000元，後來協商再給原告40萬元，就和解了，當天沒有談到汽車強制責任險，沒有特別去談到汽車強制責任險，我寫了和解書內容，原告認為可以就簽了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並綜觀和解契約書（見本院卷第27-28頁），確實未記載有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足認原告與周復興成立和解，約定和解金額，並未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部分，顯見當時已默示約定原告保留向被告請領強制責任保險金之權利，故原告主張原告與周復興代理人即證人楊麗華和解時並未約定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約定和解金額應排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等情，應屬可採。

2.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為有理由。

㈡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二、殘廢給付。三、死亡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失能，其失能程度分為十五等級，第十一等級給付金額為27萬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1、3項亦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失能傷勢依上開給付標準，符合第11級，給付金額為27萬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0頁）。是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3項及第31條第1 項但書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7萬元。

㈢按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

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5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依被告自承：原告是在107年11月12日申請理賠，於109年1月3日把申請的文件送來，被告於109年11月2日發函拒絕理賠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足認原告請求自109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萬元，及自109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佩怡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千士